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0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凡 2026 年 9 月 16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领益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 2 和提案 3 为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股东会登记时间送达至登记地点或发送邮件至指定邮箱)。登记时请注明联系方式。信函封面、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股东会登记资料”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领益大厦 15 楼

邮编:518000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会联系人:毕冉、熊俊杰

联系电话:0755-36882182

联系邮箱:IR@lingyiitech.com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领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对于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本人同意:

☐ 受托人需按照本公司(本人)投票意见进行投票,投票意见指示详见以下“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受托人可按照其本人意见进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 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98%,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4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8%,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9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销售”)及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万希”)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共 2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精艺销售及精艺万希、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铜业”)、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精艺万希、芜湖铜业、芜湖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为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精艺销售、芜湖铜业、芜湖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为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精艺销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 130,2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75,200 万元, 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55,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龙汇路 1 号精艺楼

法定代表人:张书

注册资本:25,061.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金属管、棒、带型材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转让、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2,754,995.71	1,124,555,150.30
负债总额	110,250,729.99	158,514,691.15
净资产	972,504,265.72	966,040,459.15
资产负债率	10.18%	14.1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二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179,100.64	133,929,710.90
利润总额	-75,067,457.86	-8,618,408.75
净利润	-56,608,364.51	-6,463,806.57

注:上表数据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诚信状况:经核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华明

注册资本:3,870 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687,726.43	491,049,419.88
负债总额	177,830,897.10	273,487,315.07
净资产	208,856,829.33	217,562,104.81
资产负债率	45.99%	55.6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二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6,513,113.25	166,993,622.60
利润总额	5,331,673.16	9,394,649.34
净利润	6,103,937.71	8,705,275.48

诚信状况: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 11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卫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软木制品销售; 日用木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761,797.81	968,546,260.27
负债总额	950,721,980.01	885,149,185.29
净资产	84,039,817.80	83,397,074.98
资产负债率	91.88%	91.3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二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0,926,805.65	1,506,526,050.93
利润总额	-5,760,828.54	-376,103.80
净利润	-4,613,389.97	-431,173.69

诚信状况:经核查,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 130,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92%,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为 62,015.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98%,累计担保总余额为 127,1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40%。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7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7,00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润禾转 02”)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191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总额为人民币 37,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700,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T 日)至 2032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4、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9 月 16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7 年 3 月 16 日至 2032 年 9 月 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5、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1.10 元 / 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其中: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 (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8、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9、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下同)。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0、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1、评级事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润禾材料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至少出具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12、债券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T 日)。

(六)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37,000.00 万元的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053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 / 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 0.020539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180,136,352 股,公司不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180,136,352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3,699,82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1%。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27”,配售简称为“润禾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低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润禾材料”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润禾转 02;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370727”,申购简称为“润禾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八)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润禾转 02 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润禾转 02 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十)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7,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37,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11,1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 9 月 8 日 周二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2026年 9 月 9 日 周三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 9 月 10 日 周四	T日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6年 9 月 11 日 周五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